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陈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铁道部北京通信元件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历任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新产品部主管、技术主管，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行政人资部部长，现任公司保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72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